

具 結 書

本人 (外文姓名：) 自願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，因在台期間所從事工作無法提供具體所得憑證，故無法提出薪資所得證明，但有金融機構存款新台幣元整，足證具相當財產並生活保障無虞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具結人姓名：

護照號碼：

國內地址：

國外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